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則

2013.02.20 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2013.03.15 經系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學生課程研修、畢業條件等事務，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章 課程研修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包含校必修28學分、系(組)必修74學分、選修26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26學分、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之科目、軍訓及體育。

第四條 本系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科目，均可列入畢業學分。惟前述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之科目(課程地圖標記*符號者)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之規定。

第五條 本系學生每學期最多修課27學分，最少要修一門課，不得低於2學分；凡本系教師開設之核心通識課程及教育學程課程（不含公民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於每學期開課前，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是否准予本系學生修習。

第六條 本系不提供雙主修及輔系。

第七條 本系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者僅限於通過預備研究生資格或大三以上學生，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長)同意後，始得修習，但不計入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八條 本系學生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得修習外校及外系開設之課程，共6學分為限，可列入本系畢業學分。

第三章 外語能力

第九條 學生畢業前須依本系「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通過外語檢定測驗門檻，以符合本校外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有關係文之規定。

第四章 資訊能力

第十條 學生畢業前須依本系「學生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通過資訊檢定測驗門檻，以符合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有關係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臻詳盡之處，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本系系務會議決議辦理。